

## 技术服务协议

协议编号: FE-00632-2024(W)

甲方: 福建新裕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: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甲方委托乙方就罗源县凤凰城6号楼7号楼6台电梯安全性能评估进行电梯安全性能评估,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1.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:

1.1 服务内容及要求: 拟应用《老旧乘客电梯安全风险评估》(FIT12011002)项目成果对罗源县凤凰城6号楼7号楼6台电梯(监察识别码TA15951、TA15952、TA15953、TA15954、TA15955、TA15956)进行安全性能评估,查找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,对设备缺陷进行分析,提出整改意见和使用维护建议,为电梯修理、改造或更新报废提供依据

1.2 服务地点或设备所在地: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东外路7号凤凰城

1.3 服务成果的验收形式和方法: 提交评估报告

1.4 服务期限:         

## 2. 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费用总额 (RMB): 17940元整(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)。

2.2 支付方式和时间: 一次性支付;

## 3.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3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,包括有关技术资料、工作环境、人员配合和约定的其它要求。若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不具备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,乙方可向甲方书面告知,并暂停提供技术服务。

3.2 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信息的真实性、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,若有伪造、虚假、不一致等问题,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甲方担责。

3.3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,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。

3.4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规定,促进双方诚信共廉,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,积极配合接受有关方的监督检查。

## 4. 技术知识产权

在技术服务履行过程中,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,属于乙方所有。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和创造发明,属于甲方所有。

## 5. 其他事项

5.1 本协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后生效,一式份,到乙方服务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5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另附页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3 本协议执行过程双方发生争议时,应协商友好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章): 福建新裕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签约代表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章):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单位地址: 福建省仓山区卢滨路370号

签约代表:

开户银行: 建行福州茶园支行账号: 35001894600050000475签订日期: 2024.11.15签订日期: 2024.11.15

服务部门:

联系人及电话: